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3 年第 72 期(总第 869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3 年 11 月 22 日

第 72 期(总第 869 期)

---

##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3 年第 3 号, 公布《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 3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3 年第 65 号, 公布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 甲乙酮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 5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63 号…………… (2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64 号…………… (22)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November 22, 2013

No. 72(Series Issue No. 869)

---

## Contents

1. Decree No. 3,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3 )
2. Announcement No.65,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5 )
3. Announcement No.63, 2013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0)
4. Announcement No.64, 2013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2)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令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 第 3 号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已经 2013 年 8 月 15 日商务部第 7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同意,现予发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商务部部长 高虎城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周小川  
中国证监会主席 肖钢  
2013 年 11 月 8 日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品现货市场交易活动,维护市场秩序,防范市场风险,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商品现货市场健康发展,加快推行现代流通方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商品现货市场交易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商品现货市场,是指依法设立的,由买卖双方进行公开的、经常性的或定期性的商品现货交易活动,具有信息、物流等配套服务功能的场所或互联网交易平台。

本规定所称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者(以下简称市场经营者),是指依法设立商品现货市场,制定市场相关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并为商品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第四条** 从事商品现货市场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商品现货市场的规划、信息、统计等行业管理工作,促进商品现货市场健康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依据职责负责商品现货市场交易涉及的金融监管以及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的监管工作。

**第六条** 商品现货市场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规范和行业标准,加强行业自律,组织业务培训,建立高管诚信档案,受理投诉和调解纠纷等。

第二章 交易对象和交易方式

**第七条**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对象包括:

- (一)实物商品;
- (二)以实物商品为标的的仓单、可转让提单等提货凭证;

(三)省级人民政府依法规定的其他交易对象。

**第八条**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的实物商品,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担保责任的法律法规,并符合现行有效的质量标准。

**第九条**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协议交易;

(二)单向竞价交易;

(三)省级人民政府依法规定的其他交易方式。

本规定所称协议交易,是指买卖双方以实物商品交收为目的,采用协商等方式达成一致,约定立即交收或者在一定期限内交收的交易方式。

本规定所称单向竞价交易,是指一个买方(卖方)向市场提出申请,市场预先公告交易对象,多个卖方(买方)按照规定加价或者减价,在约定交易时间内达成一致并成交的交易方式。

**第十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开展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禁止的交易活动,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现货合同的转让、变更,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

### 第三章 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规范

**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

(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

**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

**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定、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

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

**第十五条** 鼓励商品现货市场创新流通方式,降低交易成本;建设节能环保、绿色低碳市场。

**第十六条** 鼓励商品现货市场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建立互联网交易平台,开展电子商务。

**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

**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

**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商品现货市场的行业管理,并按照要求及时报送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具体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依据职责负责辖区内商品现货市场交易涉及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负责商品现货市场非法期货交易活动的认定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建立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必要

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八条、第十条规定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 2013 年 第 65 号

2007 年 11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年度第 81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自 2007 年 11 月 22 日起 5 年。

2012 年 11 月 21 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 69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公布自 2012 年 11 月 22 日起,终止对原产于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征收反倾销税。

本次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07 年第 81 号公告中的产品范围一致,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141200。

商务部对如果终止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进口甲乙酮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维持反倾销措施的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裁定

商务部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对中国大陆的倾销可能继续发生,进口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甲乙酮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再度发生。

### 二、反倾销措施

自 2013 年 11 月 21 日起,继续按照商务部 2007 年第 81 号公告,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实施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 5 年。

###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 2013 年 11 月 21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甲乙酮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税额=海关

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对本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本公告自 2013 年 11 月 21 日起执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 年 11 月 20 日

## 附 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 进口甲乙酮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2012 年 11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调查机关)发布年度第 69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对中国大陆的倾销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作出复审裁定如下:

#### 一、原反倾销措施

2007 年 11 月 21 日,调查机关发布年度第 81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自 2007 年 11 月 22 日起 5 年。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申请过任何形式的复审调查。

#### 二、期终复审调查程序

##### (一)到期公告。

2012 年 5 月 16 日,调查机关发布年度第 22 号公告,宣布对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实施的反倾销措施即将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到期。根据《反倾销条例》规定,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中国大陆产业或代表中国大陆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可在反倾销措施终止日 60 天前,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复审申请。

##### (二)复审申请。

2012 年 9 月 20 日,调查机关收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国大陆甲乙酮产业正式递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华岳化工有限公司、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表示支持申请人的复审申请。

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对大陆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发生,倾销对大陆甲乙酮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再度发生,请求调查机关继续维持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实施的反倾销措施。

### **(三)立案前通知。**

2012年11月14日,调查机关就有关期终复审申请事宜通知了日本驻华使馆和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贸组织代表团。

### **(四)立案。**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调查机关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书的主张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查,本案申请人及其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100%,符合产业代表性要求,申请人资格和申请书符合立案要求。

根据审查结果及《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于2012年11月21日发布年度第69号公告,决定自2012年11月21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由于没有申请人申请,且调查机关决定不主动发起期终复审,自2012年11月22日起,终止对原产于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征收反倾销税。

### **(五)复审调查内容。**

本次复审调查的内容为,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

### **(六)立案通知及利害关系方评论。**

立案当日,调查机关就立案事宜通知了日本驻华使馆和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贸组织代表团,并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公开文本。

同时,调查机关就立案事宜通知了申请人和已知的涉案国(地区)生产商、出口商。利害关系方可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有关申请书的公开文本及其相关信息。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本次复审立案发表评论意见。

### **(七)登记应诉。**

调查机关在立案公告中公布,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调查机关申请参加应诉。如利害关系方未在立案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调查机关登记应诉,调查机关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决。

在规定期限内,台湾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应诉本次复审倾销调查,没有日本和台湾地区其他被调查产品生产商、出口商登记应诉。

### **(八)倾销调查和损害调查。**

#### **1. 倾销调查。**

##### **(1)收集证据。**

立案后,调查机关通过以下方法和渠道,收集了相关证据:

2012年12月13日,调查机关向登记应诉的台湾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了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问卷,并将该问卷电子版发布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调查问卷。至答卷截止时间,调查机关未收到台湾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涉案生产商、出口商的反倾销期终复审答卷。

2013年8月9日,调查机关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甲乙酮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有关信息,2013年8月16日申请人提交了相关答复(以下简称补充材料)。调查机关对申请书和申请人提交的补充材料进行了审查核实。

调查机关通过查询海关数据、咨询相关行业协会、查阅相关网站、公开刊物等方式,收集了与被调查产品及其同类产品有关的数据、信息。



(2)各利害关系方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没有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提交口头或书面意见陈述。

(3)听证会。

在调查过程中,没有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申请召开听证会。

(4)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2013年10月16日向本案利害关系方披露了倾销最终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利害关系方提交评论意见。

2. 损害调查。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中关于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次期终复审产业损害调查程序如下:

(1)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

2012年11月21日,调查机关发布《关于参加甲乙酮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的通知》(商调查一处函[2012]470号)。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查机关未收到利害关系方提出的登记申请。

(2)成立产业损害调查组。

2012年12月18日,调查机关发布《关于成立甲乙酮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产业损害调查组的通知》(商调查一处函[2012]570号),成立甲乙酮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产业损害调查组。

(3)发放和收回调查问卷。

2012年12月18日,调查机关向利害关系方发放了甲乙酮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中国大陆进口商调查问卷》和《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商调查一处函[2012]571号、572号、573号)。上述调查问卷的电子版本发布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在规定的时间内,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和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递交了《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调查机关未收到《中国大陆进口商调查问卷答卷》和《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

(4)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

本案调查期间,未有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陈述对本案的意见。

(5)接收利害关系方书面评论意见。

本案调查期间,未有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提交书面评论意见。

(6)实地核查。

2013年6月9日,调查机关发布《关于开展甲乙酮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实地核查的通知》(商调查一处函[2013]265号)。2013年6月至7月,调查机关对中国大陆生产者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石化分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核查期间,调查机关对本案申请书及被核查企业提交的《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中的数据和信息进行了核实,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核查结束后,被核查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甲乙酮反倾销期终复审案产业损害调查实地核查补充、修改材料》。

(7)信息公开。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三条和《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第八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案所有与产业损害调查有关的公开信息均已按规定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措施公开信息查阅室。本案所有利害关系方均可查找、阅览、摘抄、复印与产业损害调查有关的公开信息。

(8)信息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

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发出了《关于甲乙酮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产业损害裁定前信息披露的通知》,向本案利害关系方披露了本案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信息披露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

调查机关对申请书及所附证据材料、收回的调查问卷答卷和实地核查结果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全面评估,并收集和补充了相关证据材料。调查机关对利害关系方提出的意见依法予以了充分考虑。

### 三、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

#### (一)被调查产品。

本次复审被调查产品与原反倾销调查被调查产品一致,即甲乙酮,又称甲基乙基(甲)酮、丁酮或 2-丁酮,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141200。该产品英文名称为 Methyl Ethyl Ketone (简称 MEK)、Butanone 或 2-Butanone。

#### (二)调查范围。

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

### 四、国内同类产品和国内产业

#### (一)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认定。

商务部 2007 年 11 月 21 日年度第 81 号公告发布的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中认定,中国大陆生产的甲乙酮与被调查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评价、销售渠道及价格变化趋势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可替代性。中国大陆生产的甲乙酮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商务部 2012 年 11 月 21 日年度第 69 号公告发布的期终复审立案公告中认定,复审被调查产品范围与原反倾销被调查产品范围一致。

在甲乙酮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大陆生产的甲乙酮与原审案件调查期内生产的甲乙酮在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评价、销售渠道等方面未发生实质变化。

因此,调查机关认定,中国大陆生产的甲乙酮与本次复审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 (二)中国大陆产业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规定,调查机关对本案中国大陆产业范围进行了审查和认定。

本案立案公告告知各利害关系方可向调查机关登记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并告知《参加甲乙酮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申请表》与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下载。在规定期限内,除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和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中国大陆生产企业外,没有其他中国大陆生产者申请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或提交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

证据显示,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6 月,提交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企业生产的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合计产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分别为 60.43%、64.22%、71.04%、71.32%、71.32%和 81.70%,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关于中国大陆产业认定的规定。因此,调查机关认定,提交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的 4 家中国大陆生产者构成本案调查的中国大陆产业。本裁决依据的中国大陆产业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来自以上特定的中国大陆生产者。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由于提交中国大陆生产者问卷答卷的其他 3 家企业均属同一家母公司,如披露中国大陆产业绝对数据,可能导致其他 3 家企业掌握其生产经营数据,申请对相关保密数据不予公布。调查机关经审查后认为,其保密申请理由正当,予以接受,同时要求其提供了相应的非保密概要。本裁定所披露的中国大陆产业数据除表观消费量和产能数据外,其余数据均采用相对数据。

### 五、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 六、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调查机关在立案之日通知申请书上列明的涉案出口商、生产商和日本驻华使馆与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贸组织代表团；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 20 天的登记应诉期，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

2012 年 12 月 13 日，调查机关向登记应诉公司发放了调查问卷；同日，调查机关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已尽可能通知所有利害关系方，也已尽可能向所有利害关系方提醒不登记应诉或不提交答卷的后果。

调查机关注意到，日本的涉案生产商、出口商未参加应诉，也未提交答卷；台湾地区只有台湾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应诉，其他涉案企业未参加应诉，但台湾地区的所有涉案生产商、出口商均未提交答卷。因此，在本次复审倾销调查中，调查机关无法从涉案生产商、出口商直接获得倾销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因素以及出口国（地区）出口能力、国内（地区内）消费、对中国大陆出口和对第三国（地区）出口等方面的数据和证据。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进行认定。

本案申请书的数据来源于中国大陆海关统计数据 and 涉案国（地区）海关统计数据以及其他公开渠道。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和信息是可获得的最佳信息，调查机关同时核对了有关海关数据。

### （一）倾销调查期内的倾销情况。

#### 1. 日本。

调查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以及经核实的海关数据，对日本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进行了认定，对影响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可比性的因素进行了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进行了比较。

经调查，调查机关认定，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的甲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存在倾销。

#### 2. 台湾地区。

调查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以及经核实的海关数据，对台湾地区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进行了认定，对影响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可比性的因素进行了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进行了比较。

经调查，调查机关认定，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台湾地区的甲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存在倾销。

### （二）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 日本

#### 1. 调查期内的倾销情况。

前述倾销调查表明，倾销调查期内日本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出口存在倾销。

同时，调查机关注意到，在原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中，原产于日本的甲乙酮倾销幅度为 9.6% 至 66.4%。措施实施期间没有日本甲乙酮生产商向调查机关申请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根据现有材料，调查机关发现日本甲乙酮对中国大陆倾销出口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2. 出口能力。

##### （1）产能、产量和闲置产能。

单位：万吨

期 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产 能	30.5	30.5	30.5	17.8	26.3
产 量	25.9	25.8	26.6	15.8	17.5
产能利用率	84.92%	84.59%	87.21%	88.76%	66.67%
闲置产能	4.6	4.7	3.9	2.0	8.8

数据来源：补充材料附件—《全球甲乙酮生产及消费状况调查报告—更新稿》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数据,2008年至2010年日本甲乙酮的产能维持在30.5万吨,约占全球甲乙酮产能的22%。2011年日本发生3·11大地震,日本丸善石油化学株式会社17万吨/年的甲乙酮装置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直到2012年4月才恢复生产。2012年日本甲乙酮产能已恢复到26.3万吨,占全球甲乙酮产能的19%。预计2013年日本甲乙酮产能将恢复至30.5万吨,约占全球总产能的21%。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数据,2008年至2010年日本甲乙酮的产量维持在25.8万吨以上;受到3·11大地震影响,产量虽有所下降,但是2011年和2012年其产量仍高达15.8万吨和17.5万吨。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数据,2008年至2012年,日本甲乙酮的闲置产能虽有波动,但始终保持在一定水平,尤其是2012年其闲置产能大幅上升至8.8万吨。该期间,中国大陆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平均为30.6万吨,日本甲乙酮闲置产能平均为4.8万吨,约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平均表观消费量的16%。2012年,日本甲乙酮闲置产能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的比例上升至近31%。

以上分析表明,日本是全球甲乙酮的主要生产国家之一,甲乙酮的产能、产量巨大,同时日本还存在着较大的闲置产能,如果释放,日本甲乙酮产量会进一步增加,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日本国内市场消费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产 能	30.5	30.5	30.5	17.8	26.3
消费量	14.8	12.7	13.8	11.5	10.8
消费量占 产能比例	48.52%	41.64%	45.25%	64.61%	41.06%

数据来源:补充材料附件一《全球甲乙酮生产及消费状况调查报告—更新稿》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数据,2008年至2012年期间,日本国内市场消费量由14.8万吨降至10.8万吨,累计下降27%;除2011年受地震灾害影响,2008年至2012年间,日本每年的国内消费量都不足其同期产能数量的一半,其国内市场消费量整体呈下降趋势。

由此可见,相对于其巨大的生产能力,日本甲乙酮国内市场需求已经饱和,国内消费总体上呈现萎缩态势,供过于求问题比较突出。

(3)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单位:万吨

期 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出口量	11.29	13.37	12.96	6.94	7.08
产 量	25.9	25.8	26.6	15.8	17.5
出口量占 产量比例	43.59%	51.82%	48.72%	43.92%	40.46%

数据来源:申请书附件九《日本和台湾地区甲乙酮对外出口统计数据》和补充材料附件二《2012年日本和台湾地区甲乙酮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数据,2008年以来,日本甲乙酮出口量占其当年产量的比例一直保持在40%以上,2009年该比例甚至超过50%。

以上数据表明,日本甲乙酮产量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很高,对外出口是日本消化国内甲乙酮剩余产量的主要渠道。

### 3. 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单位:万吨;美元/吨

期 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	1.64	1.19	1.27	0.51	0.18
对中国大陆出口平均价格	1193.43	903.17	1116.32	1442.40	1266.12
中国大陆总进口数量	4.99	4.34	2.98	2.22	0.63
对中国大陆出口占中国大陆总进口量比例	32.87%	27.42%	42.62%	22.97%	28.57%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申请书附件九《日本和台湾地区甲乙酮对外出口统计数据》和补充材料附件二《2012年日本和台湾地区甲乙酮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根据中国大陆海关统计数据,日本甲乙酮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由2008年的1.64万吨降至2012年的0.18万吨,总体呈下降趋势;相应地日本甲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量占中国大陆总进口量的比例也从2008年的32.87%下降到2012年的28.57%。这体现了甲乙酮反倾销措施良好的制约效果,日本对中国大陆甲乙酮出口的倾销行为得到了一定程度遏制。

根据中国大陆海关统计数据,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甲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价格总体稳定。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补充材料,2011年受日本地震影响,包括中国大陆在内的甲乙酮价格在三、四月份左右出现一波短暂拉升,之后甲乙酮价格迅速下跌;2011年下半年日本对中国大陆出口甲乙酮价格相比2011年上半年下降近20%。前述倾销调查表明,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甲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价格仍属倾销价格。

#### 4. 对第三国(地区)出口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日本海关统计数据,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期间,日本甲乙酮生产商、出口商向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大量低价出口甲乙酮,数量合计4.76万吨,占其同期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的100%,这说明其低价寻求国外市场的需求较强。

同时,2008年至2012年期间,中国大陆甲乙酮年均表观消费量为30.6万吨,一直是全球容量最大的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甲乙酮生产商、出口商向第三国(地区)的低价出口可能会转向中国大陆市场。

上述调查表明,自2008年以来,日本甲乙酮的产能、产量巨大,闲置产能较大,日本甲乙酮国内市场需求呈现萎缩态势,出口能力较大,对国外市场依赖程度较高,没有证据表明上述情况会发生变化。日本甲乙酮对第三国(地区)出口情况表明,日本大量低价向第三国(地区)出口甲乙酮,说明其低价寻求国外市场的需求较强。2008年以来中国大陆一直是全球容量最大的甲乙酮市场,可能成为日本甲乙酮对外低价出口的主要目标市场。在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倾销调查期内,日本甲乙酮对中国大陆仍然存在倾销。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可能会加大倾销力度。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甲乙酮对中国大陆的倾销可能继续。

#### 台湾地区

##### 1. 调查期内的倾销情况。

前述倾销调查表明,倾销调查期内台湾地区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出口存在倾销。

同时,调查机关注到,在原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中,台湾地区甲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的倾销幅度为25.0%。措施实施期间,没有台湾地区生产商、出口商向调查机关申请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根据现有材料,调查机关发现台湾地区甲乙酮对中国大陆倾销出口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2. 出口能力。

(1) 产能、产量和闲置产能。

单位：万吨

期 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产 能	15.0	15.0	15.0	15.0	15.0
产 量	10.4	10.0	9.8	9.5	9.0
产能利用率	69.33%	66.67%	65.33%	63.33%	60.00%
闲置产能	4.6	5.0	5.2	5.5	6.0

数据来源：补充材料附件一《全球甲乙酮生产及消费状况调查报告—更新稿》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数据，2008年至2012年，台湾地区甲乙酮产能保持在15.0万吨，其产能占全球甲乙酮产能的11%左右。该期间，台湾地区甲乙酮产量虽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仍高达9.0万吨至10.4万吨。同期，闲置产能呈逐年上升趋势，由2008年的4.6万吨上升至2012年的6.0万吨。2008至2012年，中国大陆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平均为30.6万吨，台湾地区甲乙酮闲置产能平均为5.3万吨，约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平均表观消费量的17%。2012年，台湾地区甲乙酮闲置产能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的比例上升至近21%。

以上数据表明，台湾地区甲乙酮的产能、产量巨大，产能严重过剩。如果台湾地区将其闲置产能全部释放，其甲乙酮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 台湾地区市场消费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产 能	15.0	15.0	15.0	15.0	15.0
消费量	8.3	7.6	6.5	5.8	5.7
消费量占 产能比例	55.33%	50.67%	43.33%	38.67%	38.00%

数据来源：补充材料附件一《全球甲乙酮生产及消费状况调查报告—更新稿》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数据，2008年至2012年，在产能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台湾地区甲乙酮地区内市场消费量由8.3万吨下降至5.7万吨，下降31.33%。此外，台湾地区甲乙酮消费量远低于其同期产能数量，消费量占产能比例不断下降，截至2012年该比例仅为38%。

以上数据表明，台湾地区甲乙酮市场的需求呈现逐年萎缩态势，产品供过于求。

(3) 对台湾地区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单位：万吨

期 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出口量	2.59	3.16	3.89	4.43	3.90
产 量	10.4	10.0	9.8	9.5	9.0
出口量占 产量比例	24.90%	31.60%	39.69%	46.63%	43.33%

数据来源：申请书附件九《日本和台湾地区甲乙酮对外出口统计数据》和补充材料附件二《2012年日本和台湾地区甲乙酮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台湾地区甲乙酮产业是出口导向型产业,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2008年至2012年台湾地区甲乙酮出口量由2.59万吨上升至3.90万吨,同期其出口量占产量的比例由24.90%上升至43.33%,累计上升了18.43个百分点。

以上数据表明,台湾地区甲乙酮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不断提高,对外出口是台湾地区消化其甲乙酮产能的主要渠道。

### 3. 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单位:万吨;美元/吨

期 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	0.54	0.16	0.23	0.12	0.07
对中国大陆出口平均价格	1289.85	1267.04	1285.72	2093.91	1825.97
中国大陆总进口数量	4.99	4.34	2.98	2.22	0.63
对中国大陆出口占中国大陆总进口量比例	10.82%	3.69%	7.72%	5.41%	11.11%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申请书附件九《日本和台湾地区甲乙酮对外出口统计数据》和补充材料附件二《2012年日本和台湾地区甲乙酮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根据中国大陆海关统计数据,台湾地区甲乙酮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由2008年的0.54万吨下降至2012年的0.07万吨,总体呈下降趋势;同时台湾地区甲乙酮对中国大陆的出口量占中国大陆总进口量的比例也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这体现了甲乙酮反倾销措施良好的制约效果,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甲乙酮出口的倾销行为得到了一定程度遏制。

在反倾销措施期间,台湾地区甲乙酮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价格虽然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但前述倾销调查表明,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价格仍属倾销价格。

### 4. 对第三国(地区)出口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台湾地区海关统计数据,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台湾地区向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大量低价出口甲乙酮,数量合计4.59万吨,占其同期甲乙酮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量的100%。这表明其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低价是其海外市场销售的一种通常价格策略。

2008年至2012年期间,中国大陆甲乙酮年均表观消费量为30.6万吨,一直是全球容量最大的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台湾地区甲乙酮生产商、出口商向第三国(地区)的低价出口可能会转向中国大陆市场。

上述调查表明,自2008年以来,台湾地区甲乙酮产能、产量巨大,产能严重过剩;台湾地区甲乙酮市场的需求呈现逐年萎缩态势,产品供过于求;台湾地区甲乙酮出口能力较大,对海外市场依赖程度不断提高,没有证据表明上述情况会发生变化。台湾地区甲乙酮对第三国(地区)出口情况表明,台湾地区大量低价向第三国(地区)出口甲乙酮,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较强。2008年以来中国大陆一直是全球容量最大的甲乙酮市场,可能成为台湾地区甲乙酮对外低价出口的目标市场。在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倾销调查期内,台湾地区甲乙酮对中国大陆仍然存在倾销。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可能会加大倾销力度。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台湾地区甲乙酮对中国大陆的倾销可能继续。

### (三) 倾销调查结论。

上述调查表明,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在倾销调查期内存在倾销。如果终止对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原产于上述国家和地区的进口甲乙酮对中国大陆的倾销可能继续发生。

### 七、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

关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大陆甲乙酮产业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审查。

#### (一)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状况。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八条及《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四、五、六、七条规定,调查机关对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证据显示:

##### 1. 表观消费量。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甲乙酮表观消费量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6月,中国大陆甲乙酮表观消费量分别为317950吨、295163吨、323841吨、334404吨、291051吨和131217吨。

2008年比2007年下降7.17%,2009年比2008年增长9.72%,2010年比2009年增长3.26%,2011年比2010年下降12.96%,2012年1—6月比上年同期下降11.11%。

##### 2. 产能。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生产能力呈逐年上升趋势。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6月,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生产能力分别为155000吨、180000吨、265000吨、285000吨、305000吨和162500吨。

2008年比2007年增长16.13%,2009年比2008年增长47.22%,2010年比2009年增长7.55%,2011年比2010年增长7.02%,2012年1—6月比上年同期增长14.04%。

##### 3. 产量。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呈逐年上升趋势。2008年比2007年增长5.78%,2009年比2008年增长17.42%,2010年比2009年增长11.77%,2011年比2010年增长4.72%,2012年1—6月比上年同期增长4.20%。

##### 4. 开工率。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08年比2007年下降3.11个百分点,2009年比2008年下降11.07个百分点,2010年比2009年上升3.6个百分点,2011年比2010年下降1.85个百分点,2012年1—6月比上年同期上升6.8个百分点。

##### 5. 销售量。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08年比2007年增长5.84%,2009年比2008年增长29.73%,2010年比2009年增长13.08%,2011年比2010年下降2.41%,2012年1—6月比上年同期增长13.77%。

##### 6. 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呈逐年上升趋势。2008年比2007年上升6.51个百分点,2009年比2008年上升9.66个百分点,2010年比2009年上升5.95个百分点,2011年比2010年上升8.32个百分点,2012年1—6月比上年同期上升19.03个百分点。

##### 7. 销售价格。

2007年至2011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2008年比2007年上升10.40%,2009年比2008年下降39.07%,2010年比2009年上升69.11%,2011年比2010年上升7.87%。2012年1—6月比上年同期下降36.97%。

##### 8. 销售收入。

2007年至2011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2008年比2007年增长16.85%,2009年比2008年下降20.96%,2010年比2009年增长91.23%,2011年比2010年增长5.27%,2012年1—6月比上年同期下降28.29%。



#### 9. 税前利润。

2007年至2011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总体呈上升趋势。2008年比2007年上升15.90%,2009年比2008年下降55.72%,2010年比2009年上升297.24%,2011年比2010年上升2.30%。2012年1—6月呈现亏损状态。

#### 10. 投资收益率。

2007年至2011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总体呈上升趋势。2008年比2007年上升2.01个百分点,2009年比2008年下降6.44个百分点,2010年比2009年上升24.64个百分点,2011年比2010年下降8.31个百分点,2012年1—6月投资收益率为负值。

#### 11. 就业人数。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总体呈上升趋势。2008年比2007年上升64.66%,2009年比2008年下降5.69%,2010年比2009年上升1.39%,2011年比2010年上升10.73%。2012年1—6月比上年同期上升4.46%。

#### 12. 劳动生产率。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呈波动状态,总体保持平稳趋势。2008年比2007年下降31.73%,2009年比2008年上升37.75%,2010年比2009年上升10.67%,2011年比2010年下降5.42%。2012年1—6月比上年同期上升17.52%。

#### 13. 人均工资。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总体呈上升趋势。2008年比2007年下降19.77%,2009年比2008年上升93.47%,2010年比2009年下降20.12%,2011年比2010年上升13.94%。2012年1—6月比上年同期上升10.40%。

#### 14. 期末库存。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总体呈上升趋势。2008年比2007年上升59.40%,2009年比2008年上升2.31%,2010年比2009年上升19.76%,2011年比2010年下降20.65%。2012年1—6月比上年同期上升3.69%。

#### 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现波动状态且总体大幅下降趋势。2008年比2007年下降64.22%,2009年比2008年下降95.65%,2010年比2009年上升432.63%,2011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净流出状态,2012年1—6月,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转为净流入状态。

#### 16. 投融资能力。

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被调查产品进口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融资活动产生影响。

上述证据表明,由于实施甲乙酮反倾销措施,使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甲乙酮对大陆的倾销行为受到一定的遏制。中国大陆甲乙酮产业积极进行技术改造,增加投资,陆续新建和扩建了一批生产装置,生产能力得到明显提高,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量、销售量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呈逐年上升趋势,2011年比2007年上升了30.44个百分点,且2012年上半年市场份额继续增长。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经济指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好转。但是,2012年上半年以来,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大幅下降,导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出现大幅下降,呈现亏损状态。2011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净流出状态。此外,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总体大幅增加,2011年比2007年增加了54.98%。中国大陆产业新建和扩建的生产装置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企业效益下降导致企业偿债压力增加。

因此,调查期内,由于实施甲乙酮反倾销措施,使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对大陆的倾销行为受到一定遏制。中国大陆甲乙酮市场环境有所改善,中国大陆产业得到初步恢复和发展。

## (二)损害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在本案产业损害调查过程中,没有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提交《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和《中国大陆进口商调查问卷答卷》,调查机关没有从日本、台湾地区生产者/出口商、中国大陆进口商获得任何资料和信息。根据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将本案申请书中提供的事实和信息作为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 1. 中国大陆甲乙酮市场状况。

中国大陆甲乙酮产业开始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1966年抚顺石化建成中国大陆第一套生产能力为1700吨/年的甲乙酮生产装置,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得到初步发展。本世纪以来,中国大陆多家企业的生产装置相继建成投产,中国大陆甲乙酮的生产能力初具规模。2002至2006年1—6月,日本、台湾地区和加拿大甲乙酮产品大量涌入中国大陆市场,且大幅压低其出口价格,给中国大陆甲乙酮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实质损害。2007年11月21日,商务部决定对日本、台湾地区和加拿大向中国大陆出口的甲乙酮产品征收反倾销税,使得被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中国大陆甲乙酮市场环境得到改善。

2007年至2012年期间,随着中国大陆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大陆甲乙酮年均表观消费量达到30.84万吨,是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预计2013年中国大陆甲乙酮表观消费量将进一步增加。甲乙酮作为优良的溶剂,无毒无害,能够很好地替代甲醛,随着人们对环保要求的越来越高,未来甲乙酮的应用领域将得到进一步的扩展。预计在未来几年内,随着中国大陆甲乙酮市场需求的增长,中国大陆甲乙酮的产能也将相应地稳步增长。中国大陆甲乙酮生产装置的运营将更加稳定和成熟,生产的甲乙酮产品完全能够满足下游用户的要求。

### 2. 累积评估的适当性。

证据显示,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之间及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产品可替代性、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在国内市场上存在相互竞争关系,而且竞争条件基本相同。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认定,调查期内,对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甲乙酮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 3.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增加的可能性。

据中国大陆海关统计,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6月,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48715吨、21805吨、13490吨、15071吨、6327吨和879吨。2008年比2007年下降55.24%,2009年比2008年下降38.13%,2010年比2009年上升11.72%,2011年比2010年下降58.02%,2012年1—6月比上年同期下降81.55%。

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6月,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分别为15.32%、7.39%、4.17%、4.51%、2.17%和0.67%。2008年比2007年下降7.93个百分点,2009年比2008年下降3.22个百分点,2010年比2009年上升0.34个百分点,2011年比2010年下降2.34个百分点,2012年1—6月比上年同期下降2.56个百分点。

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6月,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大陆甲乙酮总进口量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分别为55.61%、43.73%、31.10%、50.59%、28.56%和22.58%。2008年比2007年下降11.88个百分点,2009年比2008年下降12.63个百分点,2010年比2009年上升19.49个百分点,2011年比2010年下降22.03个百分点,2012年1—6月比上年同期下降11.75个百分点。

上述证据表明,调查期内,尽管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有所下降,但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大陆甲乙酮总进口量的比例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日本和台湾地区是中国大陆进口甲乙酮

的主要来源国(地区)。

#### 日本

据本案申请人提供的数据显示,调查期内,日本是全球甲乙酮的主要生产国之一,各年度产能均占全球甲乙酮产能的20%以上。2007年—2010年日本甲乙酮生产能力保持相对稳定,均为30.5万吨。2011年日本发生地震,使日本丸善石油化学株式会社甲乙酮生产装置受到破坏,当年日本甲乙酮生产能力下降至17.8万吨,该装置于2012年4月恢复生产。2012年1—6月,日本甲乙酮生产能力为13.2万吨。调查期内,日本甲乙酮产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07年—2010年日本甲乙酮产量分别为30.1万吨、25.9万吨、25.8万吨和26.6万吨。2011年受地震影响,当年日本甲乙酮产量下降至15.8万吨,2012年1—6月,日本甲乙酮产量为9.3万吨。调查期内,日本甲乙酮闲置产能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2007年至2011年,日本甲乙酮闲置产能为分别为0.4万吨、4.6万吨、4.7万吨、3.9万吨、2万吨,2012年1—6月,日本甲乙酮闲置产能为3.9万吨。闲置产能占当年产能的比例分别为1.31%、15.08%、15.41%、12.79%、11.24%和29.66%。日本甲乙酮闲置产能较大,且呈快速增加趋势。

调查期内,日本甲乙酮消费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07年至2011年分别为14.8万吨、14.8万吨、12.7万吨、13.8万吨和11.5万吨,2012年1—6月为5.1万吨。日本可供出口能力在受地震影响的2011年以前,总体呈上升趋势。2007年至2010年分别为15.7万吨、15.7万吨、17.8万吨、16.7万吨,2011年为6.3万吨,2012年1—6月为8.1万吨。占其同期甲乙酮生产能力的比例分别为51.48%、51.48%、58.36%、54.75%、35.39%和61.36%。上述数据表明,在调查期内,除2011年受地震影响外,日本甲乙酮产业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均在50%以上,具有较强的出口能力。2007年—2011年日本甲乙酮出口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分别为15.48万吨、11.29万吨、13.37万吨、12.96万吨和6.94万吨,占其同期甲乙酮产量的比例分别为51.43%、43.59%、51.82%、48.72%和43.92%。上述数据表明,日本甲乙酮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对外出口仍是日本甲乙酮企业销售产品的重要方式。

据中国大陆海关统计,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6月,日本对中国大陆出口甲乙酮数量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分别为35310吨、16433吨、11898吨、12740吨、5114吨和638吨。2007年至2011年日本对中国大陆出口甲乙酮产品数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分别为22.80%、14.53%、8.90%、9.80%和7.35%。上述数据表明,2007年至2011年,尽管日本甲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呈小幅下降趋势,但中国大陆仍是日本甲乙酮的重要出口市场之一。

上述证据表明,调查期内,日本甲乙酮产业有较大的闲置产能,及较强的出口能力,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也较高,中国大陆是其主要的出口市场。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日本对中国大陆出口甲乙酮的数量将可能大量增加。

#### 台湾地区

据本案申请人提供的数据显示,调查期内,台湾地区是全球甲乙酮的主要生产国(地区)之一,各年度产能均占全球甲乙酮产能的10%以上。2007年—2011年,台湾地区甲乙酮生产能力保持相对稳定,均为15万吨,2012年1—6月,为7.5万吨。调查期内,台湾甲乙酮产量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分别为10.4万吨、10.4万吨、10.0万吨、9.8万吨、9.5万吨和4.5万吨。调查期内,台湾地区甲乙酮闲置产能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2007年至2011年,台湾地区甲乙酮闲置产能为分别为4.6万吨、4.6万吨、5.0万吨、5.2万吨、5.5万吨,2012年1—6月,台湾地区甲乙酮闲置产能为3.0万吨。闲置产能占当年产能的比例分别为30.67%、30.67%、33.33%、34.67%、36.67%和40.00%。台湾地区甲乙酮闲置产能较大,且呈逐年增加趋势。

调查期内,台湾地区甲乙酮消费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07年至2011年分别为8.0万吨、8.3万吨、7.6万吨、6.5万吨和5.8万吨,2012年1—6月为2.9万吨。台湾地区可供出口能力总体呈上升趋势。2007年至2011年分别为7.0万吨、6.7万吨、7.4万吨、8.5万吨和9.2万吨,2012年1—6月为4.7万吨。占其同期甲乙酮生产能力的比例分别为46.40%、44.53%、49.33%、56.60%、61.33%和62.00%。上述数据表明,

在调查期内,台湾地区甲乙酮产业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较大,且呈快速上升趋势,具有较强的出口能力。2007年—2011年台湾地区甲乙酮出口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分别为3.19万吨、2.59万吨、3.16万吨、3.89万吨和4.43万吨,占其同期甲乙酮产量的比例分别为30.67%、24.90%、31.60%、39.69%和46.63%。上述数据表明,台湾地区甲乙酮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对外出口仍是台湾地区甲乙酮企业销售产品的重要方式。

据中国大陆海关统计,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6月,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甲乙酮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分别为13405吨、5371吨、1592吨、2331吨、1213吨和240吨。2007年至2011年,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甲乙酮产品数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分别为40.75%、20.85%、5.06%、5.91%和2.7%。上述数据表明,2007年至2011年,中国大陆是台湾地区甲乙酮重要出口市场。

上述证据表明,调查期内,台湾地区甲乙酮产业有较大的闲置产能,及较强的出口能力,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也较高,中国大陆是其主要的出口市场。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甲乙酮的数量将可能大量增加。

上述证据表明,日本和台湾地区甲乙酮市场严重供大于求,产能过剩,闲置产能较高,拥有较大的出口能力,对国外(地区外)市场的依赖度高。近年来中国大陆甲乙酮市场需求总体保持较快增长,中国大陆是日本和台湾地区对外出口的重要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和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甲乙酮的出口数量将可能大量增加。

#### 4. 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影响的可能性。

中国大陆产业提交的申请书、调查问卷答卷及实地核查补充材料等资料显示,被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属于同类产品,二者在销售渠道、销售市场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

本裁决依据的被调查产品价格为中国大陆海关统计的进口CIF价格,同时考虑了汇率因素。汇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年各月度平均汇率算术平均得出。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被调查产品价格分别为7978.40元/吨、8456.97元/吨、6462.97元/吨、7735.39元/吨和10126.92元/吨。2008年比2007年上升6.00%,2009年比2008年下降23.58%,2010年比2009年上升19.69%,2011年比2010年上升30.92%,2012年1—6月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为9055.00元/吨,比上年同期下降11.82%。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2008年比2007年上升10.40%,2009年比2008年下降39.07%,2010年比2009年上升69.11%,2011年比2010年上升7.87%。2012年1—6月比上年同期下降36.97%。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价格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变化趋势相同。2007年至2011年,被调查产品价格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均呈上升趋势。被调查产品价格上升了26.93%,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上升了22.70%。2012年1—6月,被调查产品价格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均呈下降趋势。2012年1—6月,被调查产品价格比上年同期下降11.82%,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比上年同期下降36.97%。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对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动敏感,容易受到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的影响。

上述证据表明,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用途、产品质量、销售渠道等方面基本相同的情况下,产品价格成为企业营销的决定因素,对下游用户选择产品也起着重要的作用。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将存在较大的降价空间并可能转化为实际的降价幅度,很可能通过压低销售价格来扩大对中国大陆出口,以恢复和扩大其在中国大陆的市场份额。

因此,调查期内,由于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实施了反倾销措施,中国大陆甲乙酮产业得到初步恢复和发展,但是,中国大陆甲乙酮产业仍然很脆弱,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 (三)产业损害调查结论。

1. 调查期内,由于实施甲乙酮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得到一定遏制,中国大陆甲乙酮产业生产经营状况有所改善,中国大陆甲乙酮产业得到了初步恢复和发展。

2. 中国大陆甲乙酮产业仍然很脆弱。中国大陆甲乙酮产品对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变化反应敏感,在中国大陆甲乙酮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中国大陆产业容易受到低价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3. 日本和台湾地区甲乙酮产业闲置产能较大,对国外(地区外)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而中国大陆是日本和台湾地区对外出口的主要市场。另有证据显示,自2007年以来,全球甲乙酮产能总体呈上升趋势,由2007年136.5万吨上升至2012年的138.3万吨,预计2013年将增加至142.5万吨,与此同时,全球甲乙酮消费市场需求呈下降趋势,由2007年的114.9万吨下降至2012年的93.8万吨,预计2013年将进一步下降至91.8万吨。在全球甲乙酮产品严重供过于求情况下,中国大陆市场需求的增长对被调查国家(地区)来说具有较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将可能大量增加。

4.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向中国的出口价格有可能大幅下降,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有可能进一步下降,对中国大陆甲乙酮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再度发生。

### 八、复审裁定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机关裁定如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发生,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再度发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 2013年 第6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3年11月21日起,对进口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吡啶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5年。商务部为此发布了2013年第73号公告(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3年11月21日起,海关对进口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吡啶(税则号列:29333100,不包括该税则号列项下的吡啶盐),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外,还将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适用税率和下述计算公式征收反倾销税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反倾销税税额=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完税价格+关税税额+反倾销税税额)×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实施反倾销措施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1。

二、进口经营单位在申报进口上述税则号列项下属于反倾销范围内的吡啶时,商品编号应填报为2933310010;申报进口吡啶盐时,商品编号应填报为2933310090。

三、凡申报进口吡啶的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原产地并提交相关原产地证明文件。如果原产地为印度或日本的,还需提供原生产厂商发票。对于无法确定原产地的上述货物,海关按照本公告附

件 2 所列的最高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印度或日本,但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生产厂商发票,且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途径仍无法确定原生产厂商的,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相应国家中的最高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四、有关对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吡啉征收反倾销税等方面的问题,海关按照海关总署令第 111 号和海关总署公告 2001 年第 9 号的规定执行。

五、对于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之后进口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吡啉已经缴纳的反倾销保证金,按本公告规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与之同时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一并转为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保证金超出按本公告规定的税率计算的反倾销税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部分,进口经营单位可自 2013 年 11 月 21 日起 6 个月内向征收地海关申请退还;不足部分,不再补征。

特此公告。

-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3 年第 73 号(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13 年第 71 期)  
2. 吡啉反倾销税税率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3 年 11 月 20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 附件 2

### 吡啉反倾销税税率表

原产地	厂商名称	税率
印度	吉友联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Jubilant Life Sciences Limited	24.6%
	其他印度公司 All Others	57.4%
日本	广荣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Koei Chemical Co., Ltd	47.9%
	株式会社大赛璐 Daicel Corporation	47.9%
	新日铁化学株式会社 Nippon Steel Chemical Co., Ltd	47.9%
	其他日本公司 All Others	47.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3 年 第 64 号

2007 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自 2007 年 11 月 22 日起 5 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期终复审调查结果,决定自 2013 年 11 月 21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继续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 5 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13 年 11 月 21 日起,海关对申报进口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甲乙酮(税则号列:29141200),继续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63 号和 2012 年第 57 号的相关规定征收反倾销税。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3 年 11 月 20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mailto:gazette@mofcom.gov.cn)

---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